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104號

原告 商伯億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9日嘉監裁字第70-ZBB933392、第70-ZBB93339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交通部公路總局」機關全銜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被告為所屬機關，名稱亦隨之更易，但有關交通監理職掌業務不變，尚無承受訴訟問題，爰更正被告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113年6月23日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117.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1 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02 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國
03 道警交字第ZBB933392、ZBB9333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4 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
05 理。嗣被告於113年10月9日開立嘉監裁字第70-ZBB933392、
06 70-ZBB933393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
07 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
08 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
09 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行
10 政訴訟。

11 三、原告起訴主張：

12 系爭路段較暗，無路燈視線不佳，且有微下坡彎路，未明確
13 看到有測速取締標誌，另因標誌區前方樹枝樹葉較多有遮蔽
14 到測速取締標誌，故無法在適當距離內辨識。爰聲明：原處
15 分撤銷。

16 四、被告則答辯以：

17 本件依舉發機關資料顯示，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超速之違規
18 事實明確，而系爭路段設置明顯之「警52」標示牌告示駕駛
19 人，且與警方執行取締地之距離，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
20 3項之規定。另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查證
21 表示，系爭路段「警52」標誌，清晰無異樣足供日夜辨識且
22 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及施工技術
23 規範規定。另該分局113年5月至7月份無進行該路段之路容
24 養護，故違規時段該標誌無植栽遮蔽狀況。爰答辯聲明：原
25 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8 1.處罰條例：

29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第1項)汽車
30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31 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1 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02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03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04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05 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
06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07 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08 誌。」

09 (2)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
11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12 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
13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
14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15 汽車。」

16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7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8 通安全講習。」

19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第93條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1 3. 裁罰標準：

22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
23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
24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
25 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
26 「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
27 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
28 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
29 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30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
31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01 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機車或小型
02 車駕駛人違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03 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04 習。

05 (二)經查：

- 06 1.本件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設置
07 「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且限速為10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雷
08 達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59公里，超速59公里，該測速儀
09 器經檢驗合格，且尚於期限內，又違規測速取締標誌「警5
10 2」設置於國道1號北向118.5公里處，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
11 2第3項之規定等情，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及送達
12 證書、舉發機關113年7月15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10972號
13 函、申訴書、採證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件附卷
14 可稽(見本院卷第47、51至57頁)。足證，本件原告駕駛系爭
15 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16 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
17 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堪信為真實。
- 18 2.至原告爭執有如其主張要旨所稱情事，指稱系爭路段無路燈
19 視線不佳、有樹葉遮蔽測速取締標誌云云。惟查：國道1號
20 北向118.5公里「警52」標誌，其清晰無異樣足供日夜辨識
21 且符合設置規則及施工技術規範規定，且5至7月份無進行該
22 路段之路容養護，違規時段該標誌無植栽遮蔽狀況乙節，有
2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11月8日中苗字第
24 113004404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且觀諸上開
25 函文所附之113年5月份巡查照片及7月份google街景圖，亦
26 顯示該路段並無植生景觀遮蔽標誌牌面等情，測速取締標誌
27 清晰明確可辨。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設計均係依據設置
28 規則之規定辦理，標誌之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
29 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345之規定，在弱光無遮蔽之
30 情形下，縱使是下雨天候不佳或路燈未亮之情形下，亦能藉
31 由車輛燈光照射而產生之反光讓駕駛人得以清楚辨識，此由

01 舉發機關所附測速取締標誌告示牌照片可資證明（見本院卷
02 第55頁）。至原告雖提出非違規日之113年6月30日行車紀錄
03 器畫面截圖照片，惟刻意選取有其他車輛行駛外側車道妨礙
04 標誌視線之照片，有所偏頗，亦不足反應違規當時之「警5
05 2」標誌設置狀況，自不足為利之證據。而原告身為汽車駕
06 駛人，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自應隨時注意相關道路交通
07 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予以遵守，縱行駛於無設置路燈
08 之路段，如善盡駕駛人注意義務，應無不能識別交通限速標
09 誌之可能。是原告主張，洵非可採。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
11 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12 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
13 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結論：

18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9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0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1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法 官 林 禎 瑩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盧姿妤